

新華日報

（存密） 內本專本 刊期〇五一第 紙新類 一為記政華郵 類第認登郵中

從歷史上觀察

我國民族性及其戰略

徐培根

古人有云：『國於天地，必有與有立』。這句話若用現代話來解釋，是說一個經過了數萬年來不斷的人類流血鬥爭中，到現在還能卓然自立的民族，必有他內在適於鬥爭的精神和他的技術。這內在的精神，可稱為這個民族的民族性；由此民族性所發出來民族鬥爭的技術，可稱為這個民族的戰略：一個民族有一個民族的獨特的民族性，所以也有他的獨特的戰略。我們現且將法國和英國兩國的民族性作個比較：法國民族比較的浮誇躁急，而英國則沉重剛毅；所以法國的戰略輕率脆弱而無持久性，至英國則強韌持久。我們若從此點加以觀察，則可推斷此次歐戰之前途，德國勝法易，而勝英則難。

至於我國的民族性究竟如何呢？一般人都說中國民族性偏於和平與保守，這自然因為受了地理環境所陶鑄，地大則無庸致力於爭奪，物博不必注意於進取，此種後天性的習，自不能認為先天性民族性，亦斷不能憑藉這兩種民族性而能度過數十萬年來民族間不斷血的鬥爭，所以中國民族之能歷數十萬年存在到現在者，蓋別有故。

將

吾國五千年歷史戰籍以及各代人文的立言、矢志、持軌、行世作一種綜合的觀察，發見我國民族的特性有下列二點：即獨立自尊與堅強不屈是。這獨立的自然特性，又可分為在個人方面的發展和在民族方面的發展。在個人方面發展，則有如易經所說：「不事王侯高尚其志」，孟子所說：「有為者亦若是」，荀子所說：「一統之人可以為禹」。我們看秦始皇以前平六國之威武，當其東巡會稽時，以年未滿十二歲之項羽見之，遽然敢說出「彼可取而代之」，而漢高祖劉邦亦說「大丈夫不當如是耶」；文天祥為童子時，見學官所祀鄉賢歐陽修們的像皆曰「忠」，即欣然曰：「死而不避其間者非夫也」。

目要期本

- 從歷史上觀察我國民族性及其戰略（轉載）……徐培根
- 川湘路石印司橋史略……
- 舊複寫紙利用說明……
- 木炭車使用辦法……
- 談詩歌的功能……
- 鋼鼓……

印編局理管路公南西路通交★版出日十三月六年十三國民華中

而餘姚王守仁年才二十，即說「聖人可學而能」：這種個人自尊的特性，在好的方面發見，則為領袖，為奸雄，為自私自利而為一切變亂的因。因為此種個人自尊心理的發達，民族之組織力即以薄弱，團結亦因以不固。我們看拿破崙希特勒，均起自民間，乃能於數月之間，統一全國，使其國內閣俯首聽命，而我國則漢高祖、唐太宗、明太祖，均艱難創業，歷數十年始創英雄，統一全國，此可為我國民族各個分子懷有獨立自尊的特性，而難於統一之確證。至此種獨立自尊特性之發展，於民族方面，則為尊王攘夷，古時人往往視異族為犬、羊、虫、豸、之類，而不與齊民並列，孔子作春秋，嚴夷夏之辨，而稱美管仲攘夷之功，孟子亦稱：「用夏變夷，未聞變於夷者也」，蘇武居匈奴十有九年，吞聲嚼雪，而不辱漢節，朱舜水阻於越南，兵衛露刃以死相備者數千人，而不為所辱，凡此皆非有君父一國之深仇，而所以不受屈辱者，祇以漢族為神聖中華，不辱於異族耳。至於異族憑陵宗國淪亡之際，忠臣義士殺身成仁者，尤指不勝屈，此皆由民族之獨立自尊性所發揮。吳萊偉以文人臣事異族，晚年自坎神明，後人以緇衣葬之，以示失節異族，愧對先人；而顧亭林母以一婦人，當國變之際，不食而死。遺言後人，莫不事異族；夷夏之辨，大義凜然，尤為此種民族自尊性之顯著表現。

至

於堅強不屈之特性，本為獨立自尊性之另一面，而堅強不屈尤含有持久的時間性。孔子稱：「層而不講，星而不緇」，又謂「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而孟子所言：「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為大丈夫」至今視之，尤覺虎虎然有生氣。禮記儒行篇說：「儒有委之以貨財，淹之以樂好，見利不虧其義；劫之以索，沮之以兵，見死不更其守；可親而不可劫也，可近而不可迫也，可殺而不可辱也。」我們看岳武穆、文天祥、陸秀夫、史可法、張煌言、鄭成功、顧炎武、黃宗羲、王夫之等，當宋邦淪亡之際，圖謀恢復，百折不撓，生死以之，這就是堅強不屈民族性的表現，而我民族之所以能歷數千萬年生存到現在者，實賴此兩種民族性之保存勿失，誠非偶然之事。

我們既將我國的民族性分析清楚，再進而研究我國特有的戰略研究。民族戰略首先應注意者，即不能以國內之爭霸戰為基礎，因為爭霸戰乃爭國內權，「楚弓楚得」，無關民族之興衰，惟有兩民族間之鬥爭，則關係兩民族之存亡，斯為民族特性表現之良機，而為本題研究的對象。

有

史以前無論已，至有史籍可考者，我們當就黃帝涿鹿之戰先行研究，史稱神農氏運農之時，諸侯互相侵伐，帝榆罔不能討，這就是我民族獨立自尊的特性壞的方面發展時期，因之內部團結不堅，造成蚩尤內侵之禍，迨

黃帝連合諸侯，與蚩尤戰，由河南南部之平野北退，達於河北省北部居庸關以北之涿鹿山地。蚩尤將蚩尤擊滅，此種大空間之後退戰爭，自係由於初期作戰，蚩尤兇悍，漢族挫敗所致，若由當時交通狀況觀察，此一三四百里之後退，中間又有大河及太行山之阻隔，勢必經歷年月而為長期的戰爭，所以現在我們正在使用的一長期抗戰一這個名詞，也許在黃帝時代已經成為當時戰士爛熟的口號，古今方其異同，惜無文字記載，發未流傳至後世耳，黃帝之所以能施行此種長期持久的戰略，這就是我民族性獨立自尊和堅強不屈的表現，這個戰略，也就是我民族特有的戰略。近世史學家夏曾佑氏言涿鹿之戰，關係吾民族大矣，殺此戰而吾民族不勝，則此五千年之中國歷史，必無一字相同，此全部歷史必盡為蚩尤之歷史，而吾漢族或西返葱嶺，仍度其游牧生活，亦未可知，夏氏此說，雖有疑而理由，實則只知其半，而不知其全。黃帝既能忍耐一千四百餘里之長期退却戰，則雖無涿鹿之戰而勝，猶可北遷大漠，以與蚩尤決勝負，所以夏氏之見，為一良好的歷史批判家，但不能於戰略作確切的批判耳。

我

們看涿鹿之戰的眼光來研究其後歷次中國所遭遇的外患和其恢復的道理，則與涿鹿之戰前後若合符節，不過其經歷時間之久暫，略有不同耳。我們若以人的生命論，自

然以數十年為限，若論民族的生命，則數百年猶如一瞬，岳武穆、文天祥雖死，而其精神則化為明太祖及當時革命諸功臣，史可法、鄭成功、張燾等雖死，而其精神則化為我總理及革命諸先烈，精神連貫，脈絡相承，自不拘泥於個人之生死。假使岳武穆、文天祥、史可法等，能有數百

歲之壽命。彼必及身為兩代革命鬥士，恢復邦，自無異於黃帝之及身而滅蚩尤。故帝帝殊應戰之持久戰，為我國民之特殊戰，而所以能形成此種特殊戰，乃由我民族有獨立自尊和自強不屈之特性也。

目

下我民族又在和侵略的敵人作長期的殊死鬥爭了，我們回顧我們有獨立自

尊和堅強不屈的民族性，自可確信最後勝利之到臨，而將敵人逐驅於國土之外。但我們所應力戒者，乃個人獨立自尊性之向壞的方面發展，但知自私自利，不顧國家民族利益，則殊足妨礙國內之團結，而削弱民族之全力也。深願高呼「團結抗戰」者一反省耳！（本文轉載大公報）

川湘路石耶司橋 史畧

石耶司在秀山南境，為東川入湘孔道，商賈輻輳，地臨梅江，乾隆年間，僅設上下二渡，以濟行人，嗣因下渡為入縣及通湘幹大道，遂築小橋以便往來。當春日水暖，綠波蕩河之際，小橋渡人，固稱便利，及至夏泛洪濤，濁流澎湃，則行者仍與望洋之嘆。咸豐十年庚申冬，邑人魯傳侯、沈麟閣及守戎楊勳超等建議，在兩渡適中之地，建修五墩石橋，籌款釐資，鳩工備料，於辛酉正月開工，壬戌六月竣工，歷時五百餘日，費款二千餘串，命名曰餘慶，蓋取精華餘慶之義。從此虹腰雁齒，長樂安瀾之慶，行旅商賈，遂無呼涉之聲。杏川東各處，舊建橋樑，均係條石切墩，以大木為樑，卜鋪石板，並建瓦屋為亭，既可保護橋樑之被雨水侵蝕，兼供行人休息，規模頗為宏大，設計尤稱周至也。民國二十年五月，東川大水，山洪暴發，漫山溢岸，附近民房被沖，達五百餘戶，是橋川岸一二兩墩，亦被沖毀，第三四五各墩，被毀者過半，橋遂傾圮，旋由邑紳吳慶修等發起募捐重建，捐款地點，廣至蜀、黔、湘、鄂各省，時邑人羅崑匡長八十二師，駐紮漢口，該師官兵多石耶司附近人士，故所捐尤多，計捐現金一萬元，至民國二十一年修復竣工，其所捐得現金萬元，僅敷木石工工資，所需材料小工，均係征用也。民國二十五年六月，築造川湘公路，乃由四川公路局改造，仍利用原橋墩及拆下橋亭木料為大樑輔樑之用，後木樑對茶段工程修理一次，抽換大樑五根，民國二十九年冬，以川湘路軍運頻繁，木料經久朽腐，負荷力水感不足，由本處川湘路第五橋工處，將全部大輔樑及板面加以重建，負荷力亦增為十噸，並以軍事緊急原洞夜趕趕，於十一月開工，至次年四月完成，歷時五月，費款四萬五千餘元。

（川湘路第五橋工處記）



木炭車使用辦法

茲一制定本處各工程處使用木炭車暫行辦法五條，仰各遵照辦理。

- (一) 交通部西南公路管理處各工程處使用木炭車暫行辦法
- (二) 三十年五月十三日第四十一次處務會議議決公布
- (三) 木炭車一、每月消費總額(包括木炭及節省汽油獎金等)以汽油五十三加侖之代價

股長的調動

員陳振聲辭職後，所兼會計科編檢股股長職務，前派該科帳務股股長牟德昌兼代，現因帳務股事務繁忙，不克兼顧，已由該科科長朱大昭兼任。

貴陽辦事處管理股股長段鎮北因病辭職，已經照准，所遺股長職務，已派該辦事處主任張應龍兼任。

專

員陳振聲辭職後，所兼會計科編檢股股長職務，前派該科帳務股股長牟德昌兼代，現因帳務股事務繁忙，不克兼顧，已由該科科長朱大昭兼任。

- (一) 凡駕駛木炭車使用汽油補助時每百公里以消耗二加侖為最高限度每省一加侖給獎金三十元如多耗一加侖罰金三十元
- (二) 凡駕駛木炭車使用酒精補助時每百公里以消耗三加侖為最高限度每省一加侖給獎金十五元如多耗一加侖罰金十五元
- (三) 凡規定發給之駕駛人出差津貼仍照舊發給
- (四) 木炭車駛行日期里程及起訖地點及所用油料數量應發省油獎金須詳細記載連同報銷單處(附表略)

整飭牌照懸掛位置

近來軍公商車號牌釘掛隨便，高低左右，殊欠整齊，對於檢査，多感困難，汽車牌照所

各種車輛號牌懸掛標準

車別	前牌位置	後牌位置
小客車	在車前保險樞之右上方另立支架釘掛之	在車後燈之上下以支架釘掛之
大客車	車前保險樞正中上方	車身後面中間如有後門即在車門右旁邊
貨車	車前保險樞室正上方或在車前保險樞之右上方以支架釘掛之	車身後面中間或在車右大樑尾端釘掛之
郵車	同貨車	同貨車
特種車	同貨車	同貨車
機器腳踏車	順立於前輪樞泥板之上方	
臨時車	貼於玻璃窗之左上角	

彭水支社近訊

新運協進社
運協進社彭水支社第一次乒乓球比賽，參加者共有十人，除彭樹德因公出聲明棄權外，總三個星期之惡戰，現已結束。結果冠軍趙鼎，亞軍成步琴。此次比賽係採循環制，趙成二君，均各九勝一負，原趙之一負，勝者適

舊複寫紙利用說明

用過複寫紙改作油印紙之用，歷經實驗，成績頗佳，茲附用法說明一紙，仰即遵

照採用，並轉飭所屬用過之複寫紙，務須保存利用，以省財力物力。茲附用法說明於后：

1. 複寫紙用過之後，勿任廢棄，可於藍色之一面，以鐵筆或鋼板書寫，粘於有絹布之油印機上印之，功用與紙同，且紙稍有裂

新任兩副處長畧歷

蕭副處長慶雲略歷
 清華學校畢業美國加州工專土木科學士美國哈佛大學市政工工程科碩士美國哈佛大學科學博士上海市工務局技正兼科長江西省政府市政專員南昌市政委員會委員兼科長江西公路總局局長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簡任主任督辦工程司兼辦

李副處長管侯略歷
 聖約翰大學民國三年畢業曾任南開大學教員交通部科長秘書北京電話局局長總統府諮議蚌埠總辦安徽霍山屯警局長西商運輸處重慶南寧沅陵下關各分處處長

裂紋處，尚易漏墨起黑點，複寫紙則無此弊。

2. 寫板時，可傳以牙粉，或白石灰一薄層，以資醒目。
3. 寫板後，略以漿糊粘於絹布之下，即可油印，較諸蠟紙必須納於機架四週之御口，始能綁緊付印，尚為簡便，但複寫紙篇幅較小，若所寫之件，需要擴大，可另裁複寫紙條鑲之。
4. 畫各種表格，不易量其尺寸時，可將複寫紙剪成粉之後，以表底加於其上，就玻璃板或平整木板，輕用鉛筆模畫一過，其畫線即明白印於粉面，而不致將紙戳穿，再就鋼板以鐵筆畫之。
5. 每板最多可印至四百張。
6. 印簡單少數紙之類，即不裝入機架，亦可隨便印用。

△遺失聲明：茲遺失本處消費合作社第三四三號社員證各一枚除報請理事會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劉仲祥 伍勝卿 啓

員 工 福 利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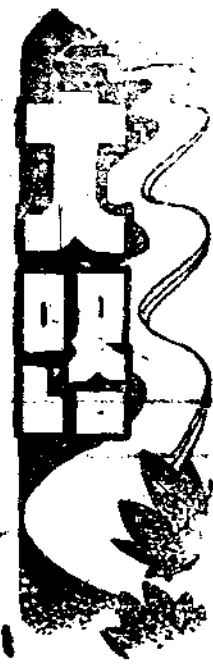
本處此次徵募員工福利金承各同仁慨助現金或儲蓄券僅已拜登已飢己弱殊欽禹稷之仁出力出錢深喜感德

台銜奉揚

計開：(以捐款數目多寡為序)

周光大先生	五元	黃德麟先生	五元	薛幼鏞先生	五元
齊明詳先生	五元	郭詩宗先生	五元	冷承憲先生	五元
何其隆先生	五元	劉崇齡先生	五元	方 堃先生	五元
藍 培先生	五元	張治之先生	五元	蔣蹈中先生	五元
徐景良先生	五元	精明遠先生	五元	龍 璋先生	五元
張雪深先生	五元	尤吉夫先生	五元	吳炳章先生	五元
蔣應麟先生	五元	周亞平先生	五元	胡人銓先生	五元
蔣仰求先生	五元	朱集樞先生	五元	龍興光先生	五元
陳紹鈺先生	五元	蔣瑞齡先生	五元	李光仁先生	五元
胡鼎蒼先生	五元	宋問儉先生	五元	張社廷先生	五元
程錫松先生	五元	國恩章先生	五元	樂則顯先生	五元
羅鐵英先生	五元	吳靜靈先生	五元	張錫南先生	五元
王 波先生	五元	彭子宜先生	五元	王嶽鑫先生	五元
沈莫吟先生	五元	趙 景先生	五元	齊 華先生	五元
施士序先生	五元	張嘉祺先生	五元	郭有榮先生	五元
黃德先先生	五元	羅正才先生	五元	潘立森先生	五元
楊慰會先生	五元	李承楷先生	五元	技天樞先生	五元
齊一乾先生	五元	梁 宏先生	五元	李孟庸先生	五元
潘其昌先生	三元	邢鼎元先生	三元		
胡希顯先生	十五元				
陳雲觀先生	四元				

(稿費補助本處員工福利基金)



談詩歌的功能

鍾道

科學昌明的現代，殺人利器，層出不窮，一切物質，皆在被發射的炮火毀滅之虞，大家已公認武力為首要，這裏却來談詩歌，似乎太不合時宜了！但我們實在不應過分崇拜物質文明，而蔑視了精神方面，試看我國以劣勢的軍備，和強敵週旋到四年之久，且確定必獲最後勝利，這是靠的什麼？乃是我們民心振奮，以同仇敵愾，視死如歸的精神，換取來的！再看法蘭西，稱世界第一等強國，為什麼幾個月內，便一敗塗地，投降敵國，自將大量物質供敵，做出許多傷心病狂的勾當呢？這就是精神條件，與物質條件之分野，因為他們一向耽於安樂，喪失信念，毫無戰鬥意志，而我們却好和他相反，於以判出成敗的關鍵所在。

人類是感情動物，當其慷慨悲歌之際，雖赴湯蹈火，在所不辭；而在其宴安糜之餘，雖聞雷亦能失箸；所以個人之振作與萎頓，與民風之堅毅與懦弱，多賴於平時的訓練和陶冶，無疑的詩歌便是訓練與陶冶最好的利器，因為詩歌含有和煙酒一般的刺激性，能够使人改變常態，尤其在戰爭的時候，最見效能，不但人類如此，就是其他動物，莫不皆然

，譬如蟋蟀是好鬥的動物，牠遇着敵人，往往振翼發聲，這種作用，一方面是恐嚇敵人，一方面是鼓勵自己的向武精神，人類的軍歌，就是根據這原理而作的。我國唐朝人的詩歌裏，有許多輕生敢死的話，頗有軍歌的氣概，例如李頎的古意：

『男兒事長征，少小幽燕客，曉騎馬蹄下，由能輕七尺，殺人莫取前，鬚如蝟毛，黃雲隨底白雲飛，未得報恩不得歸，遼東少婦年十五，慣彈琵琶解歌舞，今為羌笛出塞聲，使我三軍淚如雨。』

又如高適的塞下曲：

結束浮雲，翻出從戎，且憑天子怒，復倚將軍雄，暮鼓雷聲地，千旗火生風。日輪駐霜戈，月魄懸瑠璃，青海陣雲匝，黑山兵氣衝，戰酣太白高，戰罷鹿頭

游擺耶村
 疏磬烟中寺。寒梅雨外村。行行臨水次。處處見山園。地僻遺風古。阡荒短碣存。聞來一俯仰。無語自銷魂。

空。萬里不惜死，一朝得成功，誓圖麒麟閣，入朝明光宮，大笑向文士，一經何是窮，古人昧此道，往往成老翁。

這種雄壯的邊塞詩，真可立懦夫之志了！唐代武功強盛和疆域的擴展，不是無因的；本來詩歌是時代的呼聲，歷看前代興衰，從詩歌的內容上，便很明白的反映出來，我們當民國成立之初，委實是詩歌最不景氣的時期，那時民衆沒有確定的思想，和中心的信仰，只知抄襲外人皮毛，所有舊的，一破壞，而新的却又建立不來，以致雜亂無章，莫知所適，到處充滿靡靡之音，直

到九一八事變，大家才知所警惕，但還不能發明較著的吶喊，等到燃起七七的烽火，文化界人士，才一致興起，致力救亡的寫作，其中如義勇軍進行曲鐵血歌等，便是很好的作品，詞曲學家盧冀野氏，並主編民族詩壇，鼓吹激憤的情緒，於是詩歌方面，乃劃時代的作一轉變，所以我們現在應不啻詩、詞、歌、曲、文官白話，只須於救亡圖存有關係，即努力提倡，以壯我國魂，鼓我民氣，毋須再斤斤於體制方面的爭執，至於寫作的技術，那對於讀者的多寡，與感動的深淺，影響很大，當然不可以忽略的。

銅鼓

黔中拾得之

巫咸銅鼓

傳說有巫咸造銅鼓

的話，陳衡山（矩）銅鼓參考說：

古來少有考據題詠者，清純廟始繪銅鼓圖十四入西清古鑑，視宣和御府之圖罇于十九。殆又過之。朱檢討察尊號稱博雅，猶不能定為何代物，故誤以銅鼓為折衷罇于，未足以為定論。迨後詩人題詠，或指為伏波所鑄。檢後漢書伏波征交趾，於路越得銅鼓則非伏波所鑄也；或以為武侯征南，習以鎮蠻夷者，矩官蜀廿餘年，所見所得製漢銅器，不下數十百宗，多有款識年號，何以此鼓獨無，非武侯所造明矣。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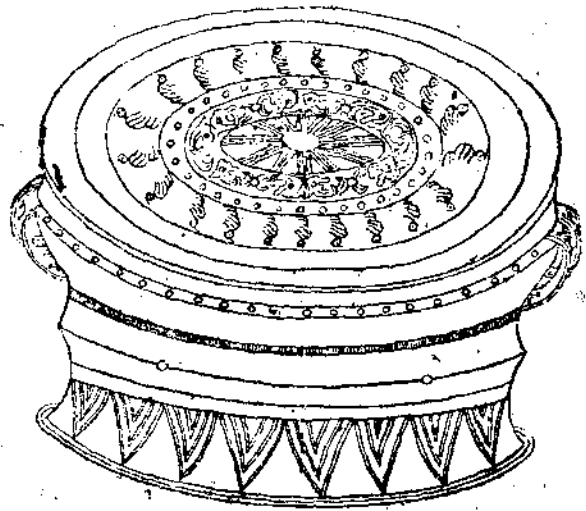
體

以志局會議，舉此為問，願寡任公志清謂：世本有巫咸造銅鼓語。考尚書稱：「巫咸×王家」，巫咸為殷之良臣，必為巫咸所造無疑；中宗朝距高宗時不遠，必高宗代鬼方，攝入軍中

，既克之後，留以饋南方者，故紅崖刻石有「畏我畏（古讀威）等語。嗟乎！三千餘載疑案，至今始明，豈非物之顯晦，各有其時邪？巫咸是良臣，良臣便必定會造銅鼓，而銅鼓又必定是高宗伐鬼方時帶來的。這種說法，似乎傳會太過了。

（待續）

鼓篆鳥紋龍 (一)圖鼓銅



六尺四圍腹，寸五尺一徑面，寸九高鼓此。兩十六百三重，分五寸

抱懷的它到投

圖 徐

三年前揭開了神聖抗戰的序幕，眼看那蜿蜒長蛇般的鐵道，一條條被兇殘的魔掌攔了去，於是竟鐵道生活的人們，紛紛地搖動了！

飢餓驅使着我，走上大轟炸下的廣州，在東江，曾嘗試那一下向陌生的公路工作；那時我們的辦公室緊靠湖邊，當清秋八月裏，晚風吹送來湖面上異鄉的歌曲，偶爾幾聲！在東北松花江上，水波起伏似的傳入耳鼓

這也許是奇蹟，被我憶懷了三年之久的西南公路畢竟給我以進入服務的機會，這是怎樣的愉快！

現在，我是很欣幸投到它的懷抱裏了！但我將如何盡我的微力以效忠於它呢？

交通部選派大學畢業生實習規則

三十年五月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本部選派大學畢業生實習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部選派之實習生以國立公立及教育部認可之私立各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交通學科畢業生為合格
- 第三條 具有前條資格之大學畢業生由教育部或學校檢送其學歷成績經本部認為合格後分發附屬各機關實習
- 第四條 各大學畢業生經本部分發後應於文到一個半月內赴指定之實習機關實習如逾期不列除因故呈部核准外應即取消其實習資格
- 第五條 實習生由畢業學校赴實習機關之輪船火車及公路汽車票價准予實報實銷
- 第六條 實習生實習期間為一年期滿後如成績不良或實習事項未能如期完竣得由實習機關呈准延長實習期但至多不得過一年
- 第七條 實習生報到後應由實習機關指派各部份實習並按照所習學科規定實習項目及時於規定期內編訂實習程序報部備案
- 第八條 實習生在實習期內應由實習機關認真督率並指定富有學識經驗之適當人員負責隨時悉心指導同時實習生亦應服從指導認真實習
- 第九條 實習生在實習期內除本規則各項規定外應與實習機關人員受同等待遇所有實習機關規章並應遵守之
- 第十條 實習生甄考事宜應由實習機關組織甄考委員會負責辦理甄考委員會規則另訂之
- 第十一條 實習生在實習期間應將實習心得隨時編為日記或按所習事項編作專題報告實習期滿時並應編造總報告送由指導人員核閱並詳敘實習經過情形填註評語送甄考委員會審核評定分數及等次轉呈主管長官加具切實考語呈部覆核實習生實習狀況及指導員指導情形每年由本部派員視察一次
- 第十二條 實習生在實習期間每月由實習機關給予生活費國幣九十元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者呈部核准改敘月薪一百二十元並補授實習無實職可補時暫以相當職務
- 第十三條 記名遇有缺出儘先補授如經本部審核認為成績特優者得改敘較高新級但不得超過一百四十元
- 第十四條 實習生實習成績不良經延長實習期間已滿一年其成績仍屬不良者應由主管長官詳陳事實呈由本部註銷其實習資格
- 第十五條 實習生實習期滿後應在原實習機關繼續服務非呈部核准者其服務期間不得少於二年
- 第十六條 實習生在實習期間或實習期滿後未經呈准本部自行離去者應追繳其實習時已領之川旅費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更正

本刊第146期392面「公路初級工程技術人員銓敘資格表」學額欄內論著之分數應為5-10誤為5-16特此更正